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八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發行部
三一六八一九七八　編輯部
三一八三九〇二　傳眞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順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公司有限實業華人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06號解釋

都市計畫法第17條二項但書既有規定

內政部另作逾越函釋

不符憲法保障意旨應不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五一次會議中，就黃陞階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五八五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

解釋文

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係指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以外與其性質相類而須表明於主要計畫書之事項，對於法律已另有明文規定之事項，自不得再依該款規定爲限制或相反之表明或規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主要計畫公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以排除「主要計畫已逾二年，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